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(董事會提)

案由一：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，並經提報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（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），請參閱第 9~12 頁附件一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」、第 14~35 頁附件三「會計師查核報告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」。

決議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二：105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1,287,100,275元，基於稅後淨損不分派盈餘原則及保有公司正常營運資金，105年度擬不分派股利。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36頁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(董事會提)

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」案，敬請 議決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.11.11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釋令，及 106.2.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配合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、二十、及二十八點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~42頁附件五。

決 議：